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北市陽院社字第 1136002999 號函修正第 3、5 點條文；增訂第 7 點條文；原第 7 點移列為第 8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妥適運用指定用途捐款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設立本院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指定用途捐款之運用計畫、收支管理、保管稽核及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：
  - （一）本院業務及行政管理等單位主管代表。
  - （二）捐款者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前述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捐款者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不克出席得以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。單一運用計畫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，應有捐款人代表或公正人士一人以上出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單一運用計畫二十萬元以下者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，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。超過二十萬元之運用計畫，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